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67號

原　　告　陳偉玲
訴訟代理人　蔡錫欽律師
被　　告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本幸雄
訴訟代理人　王晉佑
　　程翔聖
被　　告　康裕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6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5,620元，及自民國107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35,620元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共同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743,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4頁）嗣於108年2月2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24,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2頁）核屬基於下述同一基礎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無礙被告之防禦及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引規定，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康裕平係任職於被告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東京公司）之貨車司機，負責駕駛小貨車配送貨物業務，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6 年9 月20日下午1 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營業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區○○路三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疏未注意在汽車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靠，堆放平穩，避免車門不當開啟而致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而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能確實關閉右後側車廂門，導致被告康裕平駕駛上開車輛自高雄市○○區○○路○段○○○ 號起步時，右後側車廂門於車輛行進中突然開啟並向左橫掃，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於車側，因被告康裕平駕駛之車輛右後側車廂門突然開啟而撞及原告之身體（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因而受有左肩、左手腕及下背部鈍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共計1,324,930 元。被告康裕平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統一東京公司係被告康裕平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 條前段規定與被告康裕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另原告已於108 年2 月15日領取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31,65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前段、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聲明求為判令：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24,9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

㈠被告康裕平則以：被告康裕平固不爭執於106 年9 月20日下午1 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營業用小客貨車，自高雄市○○區○○路○段000 號起步時，右後側車廂門於車輛行進中突然開啟並向左橫掃，撞及原告致其受傷及被

告因而受刑事有罪判決在案，惟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及金額，分別答辯如附表被告答辯欄所示，是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統一東京公司以：就被告康裕平及統一東京公司所應負系爭事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固不爭執，惟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請求，缺乏單據及相關證據佐證，且某些請求與系爭傷害並無因果關係；薪資損失部分，亦應提出薪資實際減損之證明；慰撫金部分，亦過高等語為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康裕平於106年9月20日下午1時46分許，確實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見附民卷第5頁、本院卷第6、53頁、第62頁背面）

㈡被告康裕平因系爭事故涉犯過失傷害罪，業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3056號刑事判決處拘役50日在案確定。（見本院卷第5至7、53頁、第62頁背面）

㈢原告已於108年2月15日領取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31,650元。（見本院卷第62頁背面、第122至123頁）

㈣被告康裕平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統一東京公司對於前揭上開車禍事故，應負僱傭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之爭執點，在於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各為何？

㈠醫療費用18,790元部分

1.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即左肩、左手腕及下背部鈍挫傷等，此有上禾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9頁），至於腰椎間盤突出症、頸椎第5-6及腰椎第4-5椎間

盤創傷性破裂等傷勢，雖非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所立即診斷出之結果，但椎間盤突出或創傷性之破裂，不能排除來自於系爭事故之外來性突發之撞擊，此為醫學上之常識，原告就該傷勢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被告固有爭執，但未具體指明，或提出相關證據使本院確信除系爭害以外之椎間盤突出或椎間盤創傷性破裂等傷勢，與系爭事故無關，是以原告就該等傷勢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堪信為必要。

2.原告主張其至甘草堂中醫診所進行中醫治療所支出之費用，亦屬必要醫療費用云云。惟查，原告所提出此部分之證據，僅有門診醫療費用收據，未見有何診斷證明書或醫囑顯示此部分之中醫費用為治療本件車禍事故所致傷勢必需之治療行為，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所為此部分之利己主張，即無從證明，本院即難遽予採信。

3.原告所主張之醫療費用18,790元，除上開中醫診療費用應予剔除外，其餘醫療費用，經核有診斷證明書及門診收據可佐（見審訴卷第79-108頁），被告雖否認，惟未具體指明何項非為治療本件車禍事故所致傷勢必需，是以，原告主張醫療費用於未逾17,500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交通費46,740元部分

原告請求其因傷需搭乘計程車交通，就醫乘坐計程車而支出計程車費用合計46,740元部分，除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370元及當日之門診收據外（見審訴卷第109頁、第62頁背面），其餘未據原告提出計程車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審酌無從證明為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所必要之支出，故原告此部分逾370元部分之請求應無所據。

㈢工作損失59,400元部分

原告於104、105年間任職補習班美語老師，2間補習班每小時薪資分別為450元、500元，每週各上課2日，每日4小時、3小時，是原告每週薪資6,600元（計算式：450元/時x4小時x2日＋500元/時x3小時x2日＝6,600

元），此有原告提出之薪資證明書2 紙為佐（見審訴卷第112 、113 頁），堪信實在。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經上禾骨科診所醫囑需於106 年12月20日起至107 年1 月20日止、107 年2 月28日起至同年3 月31日止各休息1 個月，共計2 個月約為9 週，此亦有上禾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可查（見附民卷第10、12頁），是以，原告因而受有2 個月無法工作之工作損失59,400元（計算式：6,600 元/ 週x 9 週＝59,400元），核屬適當。

㈣精神慰撫金1,200,000 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康裕平未能確實關閉右後側車廂門，而受有系爭傷害，且出院後仍須持續就醫回診、復健，造成生活上重大不便，堪認原告身心確實因此受創，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洵屬有據。爰審酌被告對於系爭車禍之過失程度、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康裕平加害情形與造成之影響、原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狀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200,000 元，應以其中90,000元屬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難認允當。

㈤綜上，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7,270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7,500元＋就醫交通費用370 元＋不能工作損失59,400元＋精神慰撫金90,000元＝167,270 元）。

㈥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已受領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31,650元，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上開金額。故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35,620元（計算式：167,270 元－31,650元＝135,62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5,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故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沈宗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和卿

附表：

編號	項目、金額（新臺幣）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1	醫療費用18,790元	1.主張：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分別於義大醫院、上禾骨科診所、國軍總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甘草堂中醫治療復健治療2年，受有支出醫療費用18,790元之損害。 2.證物： 原證2。	1.爭執。 2.主張： 原告已於108年2月15日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11,650元，此部分應予扣除，其餘部分否認。

（續上頁）

2	交通費 46,740元	1.主張：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嚴重受創驚嚇，因而經常暈眩無法開車，每次前往就醫均搭乘計程車代步，受有支出如下所示交通費，共計46,740元之損害： ⑴至高雄義大醫院之交通費35,520元： 自原告之住家至高雄義大醫院距離21公里，以單次計程車費用37 0元，來回740 元計算，共計48次，原告受有支出交通費35,520元（計算式：740 元/ 次× 48次＝35,520元）之損害。 ⑵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之交通費510 元： 自原告之住家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距離2 公里，以來回計程車費用170 元計算，共計3 次，原告受有支出交通費510 元（計算式：170 元/ 次× 3 次＝510 元）之損害。 ⑶至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之交通費340 元： 自原告之住家至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距離2.2 公里，以來回計程車費用170 元計算，共計2 次，原告受有支出交通費340 元（計算式：170 元/ 次× 3 次＝340 元）之損害。 ⑷至甘草堂中醫之交通費3,060 元： 自原告之住家至甘草堂中醫距離5.2 公里，以來回計程車費用170 元計算，共計18次，原告受有支出交通費3,060 元（計算式： 170 元/ 次× 18次＝3,060 元）之損害。 ⑸至國軍總醫院之交通費510 元： 自原告之住家至國軍總醫院距離3.9 公里，以來回計程車費用170 元計算，共計3 次，原告受有支出交通費510 元（計算式：170 元/ 次× 3 次＝510 元）之損害。 ⑹至中正脊椎骨科醫院之交通費85 0元： 自原告之住家至中正脊椎骨科醫院距離1.6 公里，以來回計程車費用170 元計算，共計5 次，原告受有支出交通費850 元（計算式：170 元/ 次× 5 次＝850 元）之損害。 ⑺至上禾骨科診所之交通費5,950 元： 自原告之住家至上禾骨科診所距離5 公	1.爭執。 2.主張： 原告已於108 年2 月15日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2 萬元，此部分應予扣除，其餘部分，原告未提出支出收據以為證明，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續上頁）

		里，以來回計程車費用170 元計算，共計35次，原告受有支出交通費5,950 元（計算式：170 元/ 次× 35次＝5,950 元）之損害。 2.證物： 原證3。	
3	工作損失 59,400元	1.主張： 原告曾於104 、105 年間任職補習班美語老師，2 間補習班每小時薪資分別為450 元、500 元，每週各上課2 日，每日4 小時、3 小時，是原告每週薪資6,600 元（計算式：450 元/ 時× 4 小時× 2 日＋500 元/ 時× 3 小時× 2 日＝6,600 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經上禾骨科診所醫囑需於106 年12月20日起至107 年1 月20日止、107 年2 月28日起至同年3 月31日止各休息1 個月，共計2 個月約為9 週，原告因而受有2 個月無法工作之工作損失59,400元（計算式： 6,600 元/ 週× 9 週＝59,400元）。 2.證物： 原證4、5、6。	1.爭執。 2.主張： 原告未提出所得稅籍資料或其他工作在職證明，復未提出相關醫院證明其傷勢確無法工作、所需休養期間為何等情，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4	精神慰撫金 1,200,000元	1.主張： 原告大學畢業，月薪約3 至4 萬元，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就醫及復健治療，身體更加虛弱且頭部經常疼痛，椎間盤突出疼痛難以忍受，精神不振，深感生活無趣，且至今想到系爭事故之情景與過程，心中鬱悶、痛苦、悲憤之情，實難以筆墨形容，且每每騎車上路總有恐懼陰影，至今無法除去，被告康裕平之行為造成原告生命中鉅大且難逆之傷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200,000 元。 2.證物： 原證7。	1.爭執。 2.主張： 被告經濟狀況非富裕，原告求金額，洵屬過高，被告無力負擔。
總計	1,324,930元		